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前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4,901.42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901.42元。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一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